

中
有

平安理财产品托管合同

【合同编号：平安理财-建行深分 2023001】

之补充协议（一）



甲方（管理人）：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4 层

法定代表人：胡跃飞

联系人：卓伟权

联系电话：0755-22621721

乙方（托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 8 号建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洪茂

联系人：王利 范剑

联系电话：0755-81689857 0755-81686176

消费投诉电话：95533

鉴于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管理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或“托管人”）已于 2023 年 2 月签订了《平安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合同编号：平安理财-建行深分 2023001），为满足理财产品运作需要，进一步厘清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平安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合同编号：平安理财-建行深分 2022001）之补充协议（一）》。

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补充摊余成本法及混合估值的约定

对原合同“第七条：理财产品的估值核算，7.7 受托理财产品具体估值方法如下：”的约定补充以下约定：

1. 适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产品的资产估值。
 - (1) 银行存款按其适用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 (2) 债券回购和同业存款按其约定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 (3) 债券、ABS 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采用溢折价摊销后的摊余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4) 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5) 理财产品管理人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将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认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2. 适用混合估值的产品的资产估值

理财产品采用摊余成本法和市价法相结合的混合估值原则进行估值的。对于初始确认的资产，如其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而持有，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则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对于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则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

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 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的估值：

- A. 一般性存款按其适用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 B. 债券回购和拆借、同业存款按其约定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

A.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而持有的债券资产/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本理财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确认利息收入并评估减值准备；

B.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本理财产品部分资产在封闭期内因投资策略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按原有摊余成本法估值不能客观反映上述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上述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为最大限度保护持有人利益，管理人可采用的风险控制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处置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固定收益品种、及时评估和计提固定收益品种减值损失、调整估值方法为按公允价值计算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等。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

A. 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类资产的估值:

a. 不含转股权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理财产品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及取值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具体协商确定;

b. 含转股权的债券(如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实行全价交易的,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c.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d. 如监管对此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B. 上市流通的公募基金的估值: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4) 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

A. 以估值日截止时点能够获得的、由所投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最新份额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B. 如所投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合同未约定估值方案或其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数据不公允,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合理判断按反映产品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案进行估值。

5) 衍生品金融工具估值,包括但不限于利率互换等:

A. 场内交易的衍生品金融工具,以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结算价或收盘价进行估值;

B. 场外交易的衍生品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估值模型或第三方数据进行估值。

6) 优先股的估值:

优先股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无第三方估值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合理判断按反映产品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案进行估值。

7) 结构性产品的估值:

结构性产品以发行人提供的最新估值价格或管理人与托管人认可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8)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估值: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估值方式进行估值。

9)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可参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10) 其他类资产的估值

若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3.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本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标的信用风险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本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第二条 修订估值错误的约定

对原合同“第七条：理财产品的估值核算，7.12 估值错误的处理”中“7.12.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7.12.2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修订如下：

1、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由于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各自过错程度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 因理财产品托管人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管理人先行赔付的，管理人有权向托管人追偿。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理财产品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理财产品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4) 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2、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理财产品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理财产品管理人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第三条 修订托管费收费账户开户银行

对原合同“第十一条：费用，11.1.2 托管费，托管费收入账户”，仅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运管理部”变更为：“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资金结算与营运管理部”。

第四条 修订费用支付方式的约定

对原合同“第十一条：费用，11.2 费用支付方式”修订为：各产品费用的支付时间以及支付方式由各理财产品在对应的《适用确认书》中约定，管理人有权调整管理费等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托管人。如遇非工作日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下一个可支付日支付。

第五条 修订理财财产的保管的约定

对原合同“第四条：4.2 托管资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中“4.2.1 理财产品托管专用账户”补充约定如下：

管理人委托托管人代表理财产品与托管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办理银企对账事宜。

第六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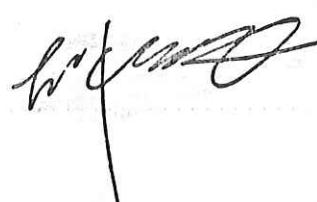
1. 本《补充协议》中未做定义的词语，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与原合同中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2.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和修订，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适用原托管合同的约定。
3.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甲方：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年 2023-07-26 月 日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2023-07-26



